

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承诺书

本人现已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，即将出国深造。
为圆满完成留学任务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国家公派出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
二、严格履行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署的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及与学校所签署协议书的各项协定；

三、随时保持与导师、学院、学校的联系，在外期间真正地把时间和精力用到学习和研究工作上；

四、本人承诺办理完所有回国手续后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，并且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远程视频进行答辩；

五、违反以上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（请将上述内容抄录一遍）

承诺人：_____

_____年__月__日

管理规定摘录

《国家公派出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
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

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，提高效率，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。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，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、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（研究机构）。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、按期回国。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。

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、确需提前回国者，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，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（合作者）意见以及相关证明，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。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，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。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，推选单位按照学校（籍）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（籍）者，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；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；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。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，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《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第十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如无法在原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，不得中途回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，须推迟答辩、延期毕业；若中途回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，必须先终止公派留学身份，申请论文答辩授予学位后不再予以派出。

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满回国后需提交回国总结报告、办理复学等回国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回国手续者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本人已阅知，并同意遵照执行

承诺人：_____

_____年__月__日